**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鲁02民终491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渝航路1幢1/2-0。

法定代表人：侯伟，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银汉，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6号阳光泰鼎大厦22楼。

主要负责人：徐晓玲，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管延葆，山东国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世丽，山东国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空港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以下简称天安保险青岛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2018）鲁0202民初656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原审所有诉讼请求或依法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负担。事实和理由：本案原审判决，既存在违反法定程序情形，又存在认定事实错误、法律适用错误。1.原审法院发现管辖问题并未告知被上诉人向有管辖权法院起诉，也并未作出不予受理裁定，属于违反法定程序，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并将该案移送至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审理。一审法院和青岛中院作出的管辖权异议之裁定，都基于被上诉人将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程公司）列为被告所作出，但原审第一次开庭时，被上诉人还未宣读起诉书，即撤回对海程公司的起诉。因此，管辖权裁定依据的基本事实已发生根本变化，一审法院已丧失管辖权。本案，被上诉选择请求权为侵权法律关系，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享有管辖权的法院只能是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一审应将案件移送渝北区法院。2.上诉人在一审中明确提出调查取证申请，原审法院并未对此作出回应，并且也并未开展调取《兴达PI液运输温度表》，这一关键证据，属于违反程序。3.原审法院认定的事实，被上诉人并未充分举证证明，原审法院依据此认定之事实，实属认定事实错误，应予以改判。（1）原审判决书第4页倒数二段，原审法院认定“2017年5月5日，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向重庆空港公司发送E-mail……”该部分事实，被上诉人并未充分举证证明，并且原审中海程公司并未出庭确认该事实是否属实，不应径直认定上述事实的真实性。（2）原审判决书第4页倒数一段，原审法院认定“2017年5月9日，海程邦达重庆分公司员工向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出电子邮件，告知发现货物没有进冻库，询问地服是因为他们指令发错导致……”。同理，被上诉人并未充分举证证明，其举示的证据真实性存疑，不能据此认定该事实成立。（3）原审判决书第7页第一段，原审法院认定“即使该证据属实，货物运输期间也少于24小时的回冰期，不能证明货物在运输途中已损坏”，该事实认定，并无任何专家证人出庭，也并未经专业机构评定、鉴定，原审法院径直判断“少于24小时的回冰期”的情况下，不能证明货物运输已损坏的事实，不能成立。同理，原审法院对于“回冰期”的概念，也并未经过专业机构认证，亦不能成立。同时，原审法院所依据的，也仅是重庆平正保险共估公司在“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到”的部分内容，并且评估文件所载明内容为“PI液由冷冻环境取出24小时必须回冰”，并不等于少于24小时，案涉PI液不会发生质变。因此上述问题在上诉人举示初步证据证明的情况下（并且也申请原审法院调查取证），被上诉人未能有效举示相反证据予以反驳，原审法院据此所认定的事实错误，应当在二审中予以修正。4.原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本案应适用《民用航空法》规定，案涉事故假设发生在地面，也应属于航空运输责任期间，应当由承运人（中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赔偿责任。（1）本案中，被上诉人主张上诉人承担侵权责任，但又主张上诉人与被保险人（重庆惠科金渝广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服务是基于与海程公司的协议，显然与合同法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不符。（2）既然被上诉人选择侵权责任作为请求权依据，即并不存在合同相对性原则适用，被上诉人主张“适用上诉人与海程公司的协议，而不适用上诉人与航空公司的地面代理服务协议”，不能成立，于法无据。（3）我国《民用航空法》与《侵权责任法》都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属于同一位阶，该案系国内航空运输过程中产生之纠纷，应当优先适用《民用航空法》之规定。本案系国内航空运输过程中产生之纠纷，根据《民用航空法》106条规定，本案应当适用《民用航空法》第九章之规定。（4）被上诉人狭义理解航空运输责任期间仅存在于航空过程，显然不符合《民用航空法》之规定，不应得到原审法院的支持。我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五款规定：“本条所称航空运输期间，是指在机场内、民用航空器上或者机场外降落的任何地点，托运行李、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该规定明确表明只要属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区间，即属于航空运输期间。本案中，承运人中华航空未完成货物的交付义务，货物始终在机场内，并仍属于中华航空的掌管范围内，因此，该部分货物假设损坏的，仍系航空运输期间发生。（5）根据《民用航空法》125条第三款规定，“因发生在航空运输期间的事件，造成货物毁灭、遗失或者损坏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本案应适用《民用航空法》，并且假设能够证明在机场范围内，未交付货物给货主方前，在航空运输期间发生的货物损坏事件，应当由承运人中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5.原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本案应适用《民用航空法》及相关法律中，关于赔偿限额的规定。（1）原审法院认定“并非行李托运，因此不适用《民用航空法》有关赔偿限额的规定”，但上诉人主张适用的《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二款，明确载明“旅客或者托运人在交运托运行李或者货物时……”,因此，充分说明该条可适用货物运输过程中的赔偿。（2）原审中，被上诉人已经认可上诉人举示的证据真实性，足以判定，上诉人系中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地面服务代理人。因此，根据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就航空运输中的损失向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提起诉讼时，该受雇人、代理人……有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假设上诉人作为本案承担责任主体，也应适用《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认定本案中上诉人的赔偿限额，原审法院适用法律有误，二审法院应予纠正。（3）《民用航空法》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执行。又根据《国务院关于的批复》、以及《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所载明的赔偿限额规定，“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应当在下列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内按照实际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三）对旅客托运的行李和对运输的货物的赔偿责任限额，为每公斤人民币100元。”因此，假设最终法院认定由上诉人承担赔偿责任，则应赔偿额度最高为：369.5公斤X100元=36950元人民币。

被上诉人天安保险青岛分公司答辩称，本案管辖确定为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并无不妥，符合法律要求。被上诉人与海程公司及上诉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在被上诉人立案之初上诉人就已经向一审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在一审法院驳回申请后，再次向青岛中院提出了上诉，经岛中院审理出具（2019）鲁02民辖终299号民事裁定书，确定了一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且本案根据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将管辖权确定在一审法院也并无不妥。本案上诉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经两级人民法院审理均已做出一审法院有管辖权的裁定，故而上诉人的陈述没有任何法律和事实意义，所谓的“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更是没有任何依据。对于被上诉人撤回对海程公司起诉的决定是基于自身诉讼权利的处置，并没有违反任何法律规定，也未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且被上诉人后来在一审诉讼中将上诉人单列被告主要系根据其侵权行为从侵权法律关系上进行确认，并已经有足够事实依据予以佐证，被上诉人撤回并不担责的一方被告以避免浪费司法资源并无不妥之处。

一、对于上诉人的自身举证以及申请调查取证的问题，一审法院处理妥当，无任何程序违法之处；原审法院认定的事实被上诉人已经完成举证责任并充分证明，上诉人的抗辩不能否认侵权行为的发生以及给被上诉人造成严重损失的事实。一审过程中，上诉人对此仅举证一份《兴达PI液运输温度表》一份，该证据并不符合证据要素的形式，其出处、来源、依据等均未明确阐明并提交证据佐证，上诉人欲用该《温度表》证明其与本案标的货物的一致性及温度变化情况，但对于没有出处的证据被上诉人不会也不能予以认可，对于该证据的处理问题及一审法院对调查取证申请回应的问题，一审法院在判决中已经予以载明，并无不妥之处。而在被上诉人证据方面，本案标的“货物到达时间为2017/5/6日需要入冷冻库，实际入库时间为2017/5/9日”此段内容明确记载在上诉人出具的《运输事故记录》中，其足以证明两点问题：1、上诉人知道且应当知道标的货物需要冷藏，在其表述中已经进行自认；2、对于冷藏时间的延误上诉人已经确认长达3天之久。对此，标的货物发出之前本案承运人海程公司重庆分公司工作人员已经将标的货物的相关信息及存储要求告知了上诉人且有明确证据证明并已经公证，是上诉人的疏忽和工作失误导致标的货物未按照原定要求进入冷冻库冷藏导致其全部受损的。对于上诉人在上诉状中提到的第（一）、（二）项理由根本不能成立，其中第一项问题中的证据被上诉人提交的是海程公司的公证书、第二项问题中的证据被上诉人提交的是海程公司提供的带公司印章的邮件打印件，上诉人的论述理论根本不能成立；对于其提到的第（三）项内容，本身属于其自身举证不能应承担的不利法律后果。二、被上诉人认为一审适用法律正确，本案依法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与《民用航空法》等并无法律关联。一审审理中在上诉人将标的货物损失的侵权责任推卸至中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运输责任之上的行为显属牵强也违背法律规定，中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运输过程中应对标的货物传输过程中的安全负责，而不是对货物到港后地服公司不按指令操作致使货物损失而负责，上诉人的答辩属于将自身责任强加至他人之上。被上诉人认为根据标的货物（PI液）的科学冷藏时间和范围，货物起飞至降落的三个半小时中（2017年5月5日21时45分起飞--2017年5月6日1时10分降落）并不能对PI液造成实质损害，真正使其完全损毁的是到港后长达八十余小时的常温储藏所导致。本案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被上诉人在根据保险合同赔偿被保险人损失后依法取得了向侵权人代位求偿的权利且有相关证据进行佐证，故被上诉人在一审中要求上诉人进行赔偿的主张并无不妥之处。另外，针对本案上诉人提出的法律适用问题，本案基本法律主线为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海程公司重庆分公司的运输合同关系、海程公司重庆分公司与上诉人的合作运输关系，两层法律关系串联之后系上诉人操作不当对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标的货物造成损害，其作为该批货物的地面承接相对人因其操作不当致使事故发生系本案产生的根本原因，对于上诉人提出的其为中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运输代理人”，系上诉人与中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系，与本案基本法律关系和事实并无关联。如果上诉人确认该赔偿责任应属于中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其可在赔偿被上诉人损失后依据双方约定并搜集足够证据再向中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追偿，而不应在目前完全依据的状况下将其强制牵连至本案之中合并处理。故而其主张的赔偿金额也不能成立。因此，上诉人作为本次事故的侵权责任人，在标的货物应用价值全部灭失的情况下，应该对本次事故的损失承担相应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本案一审法院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并无不当之处。货物受损不是到中华航空运输期间，是下飞机后由于上诉人的原因导致货物受损。上诉人的身份非中华航空公司委托，因此非履行中华航空的职责。而是基于海程公司与上诉人之间签订的地面操作运输服务协议进行了服务，因此其应该承担侵权的全部赔偿责任。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天安保险青岛分公司损失503962.23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一、2017年，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与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国际中转货物地面运输操作协议》，协议约定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委托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在重庆机场范围内为其国际中转货物提供地面操作，包括货物操作及处理、监管存储、运输单据处理以及交接操作等服务，并约定了相应的责任范围、操作流程等。在操作流程部分，对国际（地区）航班与国内航班的中转作出了详细约定，信息接收均是由特货室接收，由对方机场或代理人将货物信息预报告知。

二、涉案货物聚酰亚胺由中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承运，由台湾飞抵重庆。到港后发现包装破损，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发现此次事故后作出的事故记录，该事故记录记载：货物到达时间为2017年5月6日需入冷冻库，实际入冻库时间为2017年5月9日，货物是否受损不详，待货主提货后鉴定货物受损情况。

双方有争议的事实：

天安保险青岛分公司提交保险单一份、公证书、电子邮件、出险记录、重庆平正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公估报告、重庆惠科公司出具权益转让书，证明涉案货物已告知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方要冷藏保存，但货物在2017年5月9日才由海程邦达公司员工发现未进冷冻库，造成货物损失。保险公司依据公估报告，将理赔款支付给重庆惠科公司，惠科公司将理赔权利转让给了天安保险青岛分公司。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对上述证据均不予认可，但未提交相反证据。对上述证据真实性予以认可，并对以下事实予以认定：

一、2017年5月5日，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天安保险青岛分公司投保航空货物运输保险，保险标的为聚酰亚胺，总保险金额为73161美元，保险单号为：xx，起运地台北，目的地重庆，开航日期2017年5月5日。

二、2017年5月5日，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向重庆空港公司发送E-mail告知：我司海程邦达重庆分公司有1票进口空运冷藏货到重庆惠科，在邮件中注明“KEEPFRZN-15CTEMP.USINGKEEPFRZNWAREHOUSE.（零下15度仓储）”

三、2017年5月9日，海程邦达重庆分公司员工向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出电子邮件，告知发现货物没有进冻库，询问地服是因为他们指令发错导致货物没有进冻库，海程邦达公司已经通知保险公司，希望重庆惠科公司确认货物是否可以使用。

四、2015年5月10日，天安保险青岛分公司方因保险事故出险，出险记录记载的出险原因为：需要冷冻的货物未进冻库造成损坏，损失金额6万多美金，航空运输，航班号CI5997,5月5日21.45从台湾起飞，5月6日01.10降落。

五、重庆平正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就2017年5月6日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货物损失案出具保险公估报告，该公估报告记载的出险经过为：2017年5月9日下午，被保险人重庆惠科公司接到海程邦达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电话通知在2017年5月6日，由台湾运抵重庆的货物在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国际货运部仓库被发现未按要求存储在冷冻仓库中，而是放在普通库中。发现后，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将该批货物转存于冷冻库中。被保险人于2017年5月11日在完成清关手续后将该批货物提运至仓库中，后经SQM工程师读取该批货物温度记录异常，累计超过存储要求温度（-10℃至-20℃）4天，入库检验不合格，投保人于2017年5月10日向保险公司报案。经公估公司查勘，查勘标的货物共21件，取箱号为021/021的货物开箱查勘，货物为塑胶桶装，标签标注为台湾达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DA-2301聚酰亚胺取向液（PI液），为有毒有害物质，制造日期为2017年4月25日，保存期限为2017年10月22日，存储温度为-15℃以下。货物受损情况：该批PI液于2017年5月6日凌晨到达重庆并入库等待清关提货，直到5月9日下午被发现未放置在冷冻库，期间86小时处于常温放置，并在5月9日下午温度记录超过20℃，后转至冷冻库开始逐步降温，至5月11日5时，温度记录仍未降到PI液温度管控范围（-10℃至-20℃）和货物标签显示的-15℃以下的存储要求。我司人员查阅了《聚酰亚胺在液晶显示中的应用》及《PI取向剂入门知识》等相关资料，了解到聚酰亚胺取向液为高分子合成材料，它的使用和存储限制很高，其在常温下不稳定，易溶解，应在0℃以下保存，长期不用应在-15℃以下存放。PI液由冷冻环境取出24小时必须回冰，常温时间过长会使其粘度发生变化。而粘度的变化会造成在进行涂布时PI材料在基板上膜度不均匀的情况，进而导致液晶产品存在亮暗点等情况，成为不合格产品。该公估公司认为，事故中重庆空港公司未按要求对需冷冻存储的货物进行冷冻存储，是造成本次事故的原因，应对本次事故货物损失负赔偿责任，本次损失金额为按投保总金额计算为人民币503962.23元。几点说明：事故原因、经过由被保险人代表李艾芬口述，并制作询问笔录；保险人及被保险人提供了事故相关资料，核实事故是因重庆空港公司国际货运部发错指令，未将标的货物按要求放入冷冻仓库进行存储，而造成货物受损；事故是因第三方责任造成，应由事故责任方重庆空港公司负本次事故的赔偿责任，特此说明。

六、重庆惠科公司出具权益转让书，请求天安保险青岛分公司按照保险条款追偿的规定，将损失金额先向公司赔付，天安保险青岛分公司赔付后，该公司将本次货物损失的索赔权益转让给原告。2017年9月28日，天安保险青岛分公司向重庆惠科公司赔付了503962.23元。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经对庭审所提交的保险单、运输事故记录、公估报告、情况说明、权益转让书等证据的审核质证，天安保险青岛分公司提交的证据已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足以证明重庆空港公司是本案保险事故的侵权责任人，其在收到海程邦达公司的指令后未按要求在指定温度存放货物。天安保险青岛分公司已向被保险人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支付保险赔偿金，可对被告行使保险人代位求偿权。对于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要求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保险赔偿金503962.23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关于本案的管辖权问题，在庭审中天安保险青岛分公司称曾到重庆地区法院提起诉讼，但因当地多法院未予立案，故在一审法院提起诉讼，并提交证明材料若干。本案诉讼中，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19）鲁02民辖终299号民事裁定书，因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在青岛市市南区，确定一审法院院对案件有管辖权。庭审中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到庭应诉，天安保险青岛分公司因自身原因撤回了对海程公司的起诉，该行为系其对诉讼权利的自由处分。综合上述情形，本案管辖权已确定，本案应由一审法院进行实体审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赔偿损失503962.23元。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840元，由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负担。

二审中，本案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一审法院是否因不具有管辖权而违反法定程序；二、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是否正确；三、本案应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的相关规定。

对于焦点一，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据此，上诉人在一审答辩期内提出管辖权异议后，法院已作出审查处理。上诉人在人民法院就管辖权异议作出裁定后又提出管辖权异议，于法无据，本院不予处理。

对于焦点二，本院认为，首先，被上诉人在原审提交的（2017）渝江证字第15119号《公证书》，能够证实2017年5月5日，海程公司重庆分公司工作人员向上诉人发送E-mail告知，有1票进口空运冷藏货到重庆惠科，并注明“KEEPFRZN-15CTEMP.USINGKEEPFRZNWAREHOUSE.（零下15度仓储）”。其次，上诉人盖章确认的《运输事故记录》的“DETAILS”一栏载明：货物到达时间为2017/5/6日需入冷冻库，实际入冻库时间为2017/5/9日。据此，本院认定，上诉人明知或应知涉案货物需如冷冻库，因其过错未及时入库，5月9日涉案货物才入冻库。再次，涉案货物聚酰亚胺取向液为高分子合成材料，其物理、化学特性及相关使用和存储的条件均属于科技知识的范畴，具有相当的公开性和稳定性。保险公估人员查阅《聚酰亚胺在液晶显示中的应用》及《PI取向剂入门知识》等公开出版的书籍资料，认定聚酰亚胺取向液“应在0以下保存”，“由冷冻环境取出24小时必须回冰”，而后认定“重庆空港公司未按要求对需冷冻存储的货物进行冷冻存储，是造成这次事故的原因”。被上诉人提交保险公估报告用以证实涉案事故由上诉人造成已达到高度可能性的举证标准。上诉人对此有异议应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最后，原审应否准许上诉人关于《兴达PI液运输温度表》的调取证据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五条规定：当事人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与待证事实无关联、对证明待证事实无意义或者其他无调查收集必要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鉴于该证据既不由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因此，该证据不属于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无权查阅调取而人民法院能够调查收集的证据。同时，即使该证据属实，仅凭该证据也不足以否定保险公估报告关于事故原因的结论。因此，一审未准许上诉人的调取申请并无不当。综上所述，本院认为，货主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海程公司签订物流服务合同，海程公司又与上诉人签订《国际中转货物地面运输操作协议》，基于两个合同共同的标的物（中转货物），上诉人与货主之间产生所有权法律关系。上诉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因过错导致货物受损，侵害了货主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权。因此，在货主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上诉人之间构成侵权法律关系。被上诉人向货主给付保险赔偿金后，依法取得对侵权人的保险人代为求偿权，有权要求上诉人承担侵权责任。

对于焦点三，本院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的立法目的是保障民用航空活动安全和有秩序地进行，保护民用航空活动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该法第九十一条规定：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使用民用航空器运送旅客、行李、邮件或者货物的企业法人。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本章适用于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使用民用航空器经营的旅客、行李或者货物的运输，包括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适用民用航空器办理的免费运输。由此可见，民用航空法规范的航空运输责任是以高度危险的航空活动为核心。本案中，飞机抵达目的地重庆降落后，货物已经脱离航空企业的控制和掌管。上诉人作为地面服务公司，其因过错导致货物受损的行为与航空行为并不具有关联性，因此，本院认为，本案不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就航空运输中的损失向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提起诉讼时，该受雇人、代理人证明他是在受雇、代理范围内行事的，有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有关赔偿限制的规定。在前款规定情形下，承运人及其受雇人、代理人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法定的赔偿责任限额。经证明，航空运输的损失是由于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不适用本法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本案中，上诉人在履行地面运输操作协议义务中时明知货物应采取零下15度仓储措施，而未将货物及时入冻库，导致货物损失。对此，本院认为，本案货物损失是由上诉人“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不作为造成的”。因此，即使上诉人系中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地面服务代理人，本案事故适用民用航空法，依据该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上诉人依法也不能援用有关赔偿限制的规定。

综上所述，上诉人的上诉请求证据不足、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8840元，由上诉人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宿敏

审判员 谷林平

审判员 汪青松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邱若璇



**在线查看此案例**